

#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乐征公告字〔2024〕1号

为进一步加快乡镇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乐东县Ln2021-58号地块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九所镇。

二、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单位:镜湖村委会第一至十四村民小组、九所村委会第十二村民小组、十所村委会第一、二村民小组。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6.5662公顷(折合98.493亩,具体的土地权属及面积以实际征地情况为准)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依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琼府〔2020〕45号)、《乐东黎族自治县征地拆迁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县征地补偿及房屋补偿标准的通知》(乐征拆办通字〔2021〕1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名称	土地补偿标准 (元/亩)	安置补偿标准 (元/亩)	合计 (元/亩)
土地	32980	42874	75854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标准:依据《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东黎族自治县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乐府规〔2023〕1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四)被征地农民的社会养老保险依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琼府

〔2013〕21号)的规定办理。

五、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征收实施单位会同县征地办、测量单位对拟征收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相互转告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六、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地项目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需要听证的，应当在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七、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被征地农村集体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建、抢栽、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八、公告期限：2024年1月7日至2024年1月19日，共10个工作日。

联系人：胡峰，联系电话：17776889440。

特此公告。

- 附件：1. 乐东县 Ln2021-58 号地块权属图  
2. 乐东县 Ln2021-58 号地块权属地类面积表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7日

